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滄南路1段2-2號1
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牛大維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0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900626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、開會，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出勤處理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4月30日輔人字第0990003528號書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請休假赴國外旅遊、開會，非因公性質，為免寬濫，並考量公私部門給假衡平性，旨揭事項仍請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，以請休假或事假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）、省市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0-05-31
08:15:20

電子公文

人事處



99年5月31日 9時
第 30P07 號